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8〕34号

关于准予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华电宁德电力

开发有限公司;

2.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梁军湘;
3.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志扬;
4. 华电（漳平）能源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群;
5. 福建省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神华福能（福建雁石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金海斌，住所变更为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东三路6号;
6. 国电福清江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启山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年9月11日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年9月11日印发